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

宁夏海盛实业有限公司
第四季度废水检测报告

吴科信委托字[2023]第 2688 号



委托单位: 宁夏海盛实业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3年12月25日



复印无效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此证明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宁夏海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280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技术负责人：李 梅

质量负责人：贾 涛

报告审核人：江海红


报告编写：苏治兰

参加人员：杨 勇 杨永福 李艾玲 牛慧敏 张 兰
郭 婕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1.概况

受宁夏海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,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企业废水进行了检测,出具检测报告。

2.水质检测内容

2.1 检测点位及项目

具体检测点位及项目见下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点位及项目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生活污水 总排口	072FS2312-12-1-1	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 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 动植物油、pH	4次/天
		072FS2312-12-1-2		
		072FS2312-12-1-3		

2.2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-2。

表 2-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

序号	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 (mg/L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1	化学 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828-2017	4	KAS-108COD 标准微晶 消解器	--
2	五日生化 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 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505-2009	0.5	SPX-250BIII 生化培养箱	2023.7.24 -2024.7.23
3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》 GB11901-89	4	CP114 电子天平	
4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 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》 HJ637-2018	0.06	OIL460 红外测油仪	

5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535-2009	0.025	7230G 分光光度计	2023.7.24 -2024.7.23
6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11893-89	0.01	7230G 分光光度计	
7	pH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-- (无量纲)	PHBJ-260型 便携式PH计	2023.7.26 -2024.7.25

2.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(1)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；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水样的采集和保存期间严格执行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

(HJ91.1-2019)和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493-2009)，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。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(HJ630-2011)的要求。

(2) 实验室水质平行样不少于 10%。水质质控见表 2-3。

表 2-3 水质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标准样品 (个)	平行样品 (个)	加标样品 (个)	合格率 (%)
1	化学需氧量	3	1	1	/	100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3	1	1	/	100
3	悬浮物	3	/	1	/	100
4	动植物油	3	1	/	/	100
5	氨氮	3	1	1	/	100
6	总磷	3	1	1	/	100
7	pH (无量纲)	3	1	1	/	100

2.4 检测结果

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2-4。

表 2-4 检测结果

(单位: mg/L)

检测点位	生活污水总排口				
检测时间	2023 年 12 月 12 日				
执行标准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(GB/T31962-2015)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				
检测项目	072FS2312-12-1-1	072FS2312-12-1-2	072FS2312-12-1-3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悬浮物	9	8	7	8	400
动植物油	0.32	0.34	0.32	0.33	100
pH (无量纲)	8.1	8.1	8.1	8.1	6.5-9.5
五日生化需氧量	27.8	27.7	27.6	27.7	350
化学需氧量	90	82	86	86	500
氨氮 (以 N 计)	3.04	3.05	3.02	3.04	45
总磷 (以 P 计)	0.60	0.63	0.60	0.61	8

结论: 本次检测结果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苏洪兰

审 核: 江海红

签

日 期: 2023.12.25

日 期: 2023.12.15

日

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